**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台县2025-2028年度始丰区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

1.2 服务期限：

1.3 服务时间：

1.4 服务方式：

1.5 服务地点：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2 付款方式：

2.3 付款时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税费承担**

7.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养护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要求**

（一）管养期内，养护管理单位应按照《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1、绿地内大树的支撑良好、养护完善、成活率高，有较好的保护措施。

2、针对病虫害的生长发育特征，在全年各个季节做好监测工作，贯彻“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常年无病虫害发生。

3、定期施肥：初冬至翌年早春植物萌芽时全面施越冬肥一次，一年内施肥不能少于3次（其中至少一次施有机肥）；生长季节要追肥，保证植株生长发育的良好势头，对于草坪应经常喷施叶面肥。

4、适时浇水：保证高温季节不缺水，适时进行叶面喷施，保证植物生长能够获得足够的水分。

5、草坪管养：草坪生长旺盛，高度适宜，适时梯次修剪，避免大面积草色枯黄；有较好平整度，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覆盖率达到99%，杂草控制在5％以内，每次割草作业不得积压废草，必须当日清理。

6、灌木和花卉管养：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花坛轮廓美，无残缺、死株，绿篱无断层，经常除草、松土、施肥和浇水（对于新种苗木更需注意），清理死株和补植相结合，积极防治病虫害。时令草花更换由甲方负责，养护由乙方负责。

7、乔木管养：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修剪适度，无死株、缺株；无枯枝残叶，保持树干整洁，无顶栓、捆绑、广告，景观效果良好；保持树池清洁，无垃圾杂物、徒长枝；无病虫害；植物冬季保暖措施由乙方负责实施。

8、园路管理：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9、环境卫生：生活垃圾由环卫处负责打扫，其他绿地修剪、杂草拔除、枯死枝、石砾砖块、废土废渣清理等卫生保洁工作由乙方负责。要求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横幅、广告牌等张挂物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及时清理绿化带中高于侧石顶面的废土废渣；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10、绿地维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及时修正歪斜的侧石、花坛等，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加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期限内恢复原状；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现象。

11、保护监管：要求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安排专人全天候巡回管护、防止人为破坏，保证其完好、整洁。如有损坏或被偷窃，乙方应及时进行修补，要防止外来车辆进入绿地。

12、投诉处理：绿地精细化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到养护范围内无信访投诉。

13、台风季节和冬季要做好绿地防护措施及做好抗旱工作，要求特别做好防台支撑和台风过后恢复工作，台风过后一天内要做好恢复原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二天。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绿地苗木损毁的，要在灾后一日之内上报甲方核实。

14、乙方应做好养护工人的安全措施，要求按章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理。

15、及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有关养护事务，未完成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6、树木养护管理时，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造成树木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认真养护好南方植物，如造成死亡的，考虑到其养护的特殊性，乙方按死亡时苗木市场价的30％赔偿。

17、乙方必须履行以上管理要求，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乙方在每次除虫、施肥、整形修剪、除草等前后须通知甲方鉴证、验收，甲方做好记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二）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无条件认真做好管养工作。

（三）管养期内，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苗木及设施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到位并赔偿损失。

（四）管养期内，一切安全责任（包括因台风、大雨、高空作业等造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8、乙方可根据本项目的工作特点，按照“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原则，自行派遣劳务用工，自行安排绿化养护作业，自行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19、乙方每季度对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如临时有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应急工作。

20、按要求配好管理人员，确保工作质量，如果出现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若甲方提出任何需要整改的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乙方也可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绿地日常养护人员不少于1人，要求记录每天工作内容，做好养护日志和巡查台账，对每日巡查所发现的问题做出详细的记录和处置方案。乙方每周一需向甲方提供本周的养护工作计划，包括养护地点、养护内容、养护工作量等。

21、各类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损坏，由乙方自行更换。

22、乙方在被委托期间，必须给机动车设备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给每名绿化养护工人、驾驶员及单位管理人员买好人身保险，如发生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所使用的绿化养护工作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状况适应绿化养护作业需要，上岗前应进行业务培训。如出现用工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3、在绿化养护作业工程中出现伤亡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如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甲方将停发当季绿化养护金额，并扣除相应金额（每伤1人事故扣5000元，每死亡1人扣2万元以此类推），如乙方妥善处理事故，甲方将按时发放绿化养护金额；如遇突发事件，由于乙方处理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必须在天台有自己的办公地点，用于设备存放和人员常驻，且24小时内保证人员齐备、设备满足。

25、甲方每月不定期巡查乙方的办公地点，对项目人员和养护设备进行核查。如发现项目人员或养护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发现1次扣除当月5%养护费，发现2次扣除当月8%养护费，发现3次扣除当月100%养护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甲方发布养护任务（洒水、除草、修剪等），乙方需在3日内完成，逾期1次扣除当月5%养护费，逾期2次扣除当月8%养护费，逾期3次扣除当月100%养护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其他约定**

1、因甲方要求部分苗木如需调整，或部分苗木原木已死亡需补植的苗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养护期内甲方对发包范围进行局部绿化提升改造，改造后交由乙方养护且不另加养护费用，但乙方需精心养护，按养护要求确保苗木成活率。

2、乙方在管养期内因管理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和公共园林小品、设施的损坏，应无条件进行补植和维修。绿地内现有的乔灌木和地被植物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挖掘。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外部原因造成景观、绿地破坏和损坏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和举报。

4、乙方必须按照《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及相关的规定要求，中标后一个星期内必须配备好养护设备（配置洒水车1辆、草坪机2台及以上、绿篱机2台及以上、打药机2台及以上、高枝剪2台及以上、油锯2台及以上、发电机2台及以上，及其他养护设备）并到园林绿化养护中心备案，养护设备合法合规。

5、乙方必须确保园林绿化养护人员着装上岗，工作服由乙方自己负责；养护人员年龄要求在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内，女55周岁以内。

6、如遇政府行为需增减绿地面积，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实际绿地面积计算养护费（单价同中标价）。

7、如遇突发事件，乙方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无条件做好相关事项。

8、乙方接收绿地养护前对绿地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未提出异议接收后出现的相关问题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督查考核办法**

甲方按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成立督查考核小组，严格按照《天台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绿化养护考核表》对乙方的管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甲方对绿地养护管理实施考核，实行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采取日常考核和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对绿化养护实行全方位监督。对达不到考核标准要求的，乙方一旦接到督查组的意见，必须立即做出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及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甲方将按照考核标准予以经济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十一、风险承担**

11.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12.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3%违约金；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的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任何条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或拒付乙方承包款的，应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

12.4、乙方在承包管养期间，为达到工作要求的，在接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处置不及时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经济处理。

12.5、乙方不得转包，若乙方违约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6、有以下三种情形时，甲方可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１）乙方一年内月度考核在基本合格以下达３次的；

（２）乙方一年内月度考核不合格达２次的。

（3）乙方一年内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达２次的。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天台县财政局、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廉政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采购业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经济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拒不改正的，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情节严重的,直接向检察机关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的廉政责任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银行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支付费用。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行为，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天台县财政局、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2、《天台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3、《绿化养护考核表》

**附件1**

**绿化养护考核表（第 次）** 春冬

**养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栏目** | **检 查 内 容** | | | **考 核 标 准**  （100）  （扣分的，扣完为止） | | **满 分** | **得 分** | **备 注** |
| 成活  保存率 | 花草树木总体长势良好，无干旱、萎蔫，无黄土裸露、无人为破坏、占用现象。 | | | 每发现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16 |  | （点位面积超 1㎡的视为黄土裸露现象） |
| 园林  绿地  管理 | 1、病虫害防治：未及时预防，造成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引起植株器官缺损 | | | 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6 |  |  |
| 2、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科学施肥（施肥不低于3次/年） | | | 发现未及时追肥或施肥不规范的，扣3分 | | 4 |  |  |
| 3、草坪：适时进行除草①及时修剪，高度适宜②平整度好,覆盖率达到99%，点状面积不超过1㎡③未出现2㎡/点以上的草色枯黄④杂草低于5株/㎡ | | | ①-④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12 |  |  |
| 4、花卉及灌木：①无残缺、死株，面积不超过1㎡②色块适时修剪，无10cm以上徒长枝③造型美观无断层④麦冬草、葱兰等花卉和灌木经常除草，杂草少于5株/㎡⑤无缠绕及攀援性藤本⑥无杂株⑦及时浇水 | | | ①-⑦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16 |  |  |
| 5、乔木：①无枯枝、损伤枝、病枝②及时抹芽、修剪，无萌蘖枝③无钉栓、捆绑、广告牌、无晾晒衣物④树池干净整洁无杂草⑤无死株、缺株⑥冬季涂白，高度一致，没有遗漏⑦树木倾斜，及时扶正 | | | ①-⑦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26 |  |  |
| 6、环境卫生：①绿地树木修剪、杂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垃圾当日清运完毕，禁止存放在色块内②绿地内禁止堆放杂物③土壤面高度合适，苗木基部通透④工程提升改造后多余的石砾砖块及时清理 | | | ①-④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6 |  |  |
| 园林设施  管理 | ①及时修复侧石、花坛、园路、园灯等园林基础设施②发现各类园林设施损坏及时上报③绿地内各类温馨提示语、警示牌倾斜、被拔除的，及时安装、扶正 | | | ①-③项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处 | | 4 |  |  |
| 管理  制度 | ①文明施工、文明作业②作业时着工作服③工作有台账，卫生、清洁、养护制度健全④信访件数量 | | | ①-③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第④项被信访一次扣1分 | | 10 |  |  |
| 其他(附加条款) | 1、台风季节和冬季要做好绿地防护措施及做好抗旱工作 | | | 工作未到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台州市信息价赔偿，并扣当月养护费5% | | |  | |
| 2、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 | | 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当月养护费5%-8%；受表扬的，当月总分加3-5分/次 | | |  | |
| 3、对甲方交代的其他养护事宜或在上一次检查已指出的问题 | | |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的，第一次扣除当月养护费的5%，第二次扣当月养护费8% | | |  | |
| 4、发现擅自挖掘占用绿地的，要及时制止并上报 | | | 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每次扣当月养护费2% | | |  | |
| 5、管养单位擅自挖掘绿地内的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的 | | | 未经业主同意开挖的，每次扣当月养护费5%，并恢复原状 | | |  | |
| 6、正确使用农药 | | | 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而影响整体效果的，每次扣当月养护费5% | | |  | |
| 总得分 |  | 甲方检查人员 |  | | 乙方签字 | |  | |
| 评分日期 |  | 分管领导 |  | | | | | |

**绿化养护考核表（第 次）** 夏秋

**养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栏目** | **检 查 内 容** | | | **考 核 标 准**  （100）  （扣分的，扣完为止） | | **满 分** | **得 分** | **备 注** |
| 成活  保存率 | 花草树木总体长势良好，无干旱、萎蔫，无黄土裸露、无人为破坏、占用现象。 | | | 每发现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16 |  | （点位面积超  1㎡的视为黄土裸露现象） |
| 园林  绿地  管理 | 1、病虫害防治：①未及时预防，造成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引起植株器官缺损 | | | 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6 |  |  |
| 2、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科学施肥（施肥不低于3次/年） | | | 发现未及时追肥或施肥不规范的，扣3分 | | 3 |  |  |
| 3、草坪：适时进行除草①及时修剪，高度适宜②平整度好,覆盖率达到99%，点状面积不超过1㎡③未出现2㎡/点以上的草色枯黄④杂草低于5株/㎡ | | | ①-④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20 |  |  |
| 4、花卉及灌木：①无残缺、死株，面积不超过1㎡②色块适时修剪，无10cm以上徒长枝③造型美观无断层④麦冬草、葱兰等花卉和灌木经常除草，杂草少于5株/㎡⑤无缠绕及攀援性藤本⑥无杂株⑦及时浇水 | | | ①-⑦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20 |  |  |
| 5、乔木：①无枯枝、损伤枝、病枝②及时抹芽、修剪，无萌蘖枝③无钉栓、捆绑、广告牌、无晾晒衣物④树池干净整洁无杂草⑤无死株、缺株⑥冬季涂白，高度一致，没有遗漏⑦树木倾斜，及时扶正 | | | ①-⑦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12 |  |  |
| 6、环境卫生：①绿地树木修剪、杂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垃圾当日清运完毕，禁止存放在色块内②绿地内禁止堆放杂物③土壤面高度合适，苗木基部通透④工程提升改造后多余的石砾砖块及时清理 | | | ①-④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6 |  |  |
| 园林设施  管理 | ①及时修复侧石、花坛、园路、园灯等园林基础设施②发现各类园林设施损坏及时上报③绿地内各类温馨提示语、警示牌倾斜、被拔除的，及时安装、扶正 | | | ①-③项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处 | | 7 |  |  |
| 管理  制度 | ①文明施工、文明作业②作业时着工作服③工作有台账，卫生、清洁、养护制度健全④信访件数量 | | | ①-③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第④项被信访一次扣1分 | | 10 |  |  |
| 其他(附加条款) | 1、台风季节和冬季要做好绿地防护措施及做好抗旱工作 | | | 工作未到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台州市信息价赔偿，并扣当月养护费5% | | |  | |
| 2、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 | | 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当月养护费5%-8%；受表扬的，当月总分加3-5分/次 | | |  | |
| 3、对甲方交代的其他养护事宜或在上一次检查已指出的问题 | | |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的，第一次扣除当月养护费的5%，第二次扣当月养护费8% | | |  | |
| 4、发现擅自挖掘占用绿地的，要及时制止并上报 | | | 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每次扣当月养护费2% | | |  | |
| 5、管养单位擅自挖掘绿地内的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的 | | | 未经业主同意开挖的，每次扣当月养护费5%，并恢复原状 | | |  | |
|  | 6、正确使用农药 | | | 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而影响整体效果的，扣当月养护费5% | | |  | |
| 总得分 |  | 甲方检查人员 |  | | 乙方签字 | |  | |
| 评分日期 |  | 分管领导 |  | | | | | |

**附件2**

**天台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一级公园绿地养护标准**

1、景观效果；

绿量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显著；

2、植物生长状况：

植株年生长势好，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枝，枝条粗壮；树木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能通风透光；叶色健康、叶形正常，在正常的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灰尘。

3、植物养护状况：

绿地内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98%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及时；绿篱、色块整齐，高度适宜，无10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草坪覆盖率达到99%，草坪内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10cm以上杂草，无积水；植株生长茂盛颜色正常；绿地内四季有花，草花花色鲜艳，植株健壮，无败叶、残花、花境内无杂草；修剪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符合植物生长特性；土壤每年至少科学施肥2次；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常见病虫害危害控制在2%以下。

4、卫生状况：

绿地整洁，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末等）能做到随产随清，无砖石瓦块、纸屑果皮和塑料袋及其它废弃物、垃圾，绿地平时实行12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18小时保洁；水面清澈、无飘浮物和沉淀物。

5、园林设施维护：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假山、园灯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基本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园内亮灯率在98%以上，彩灯、喷泉按规定开放。

6、其他：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实，无明显人为损坏；管理制度落实，有养护管理台帐，养护人员穿着有反光条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有防台措施、应急预案，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一级道路绿地标准**

1、景观效果：

道路绿量充分，绿化覆盖率高，达到40%以上；车道、人行疲乏、林荫道分明，两侧形成生态绿带；道路红线范围内无绿化死角；道路整体视觉效果佳。

2、行道树要求：生长势好：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叶片健壮：叶色健康、叶形正常；在正常的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灰尘；枝、干健壮：基本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明蘖；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通风透光；行道树无缺株、死树，乔灌木保存率98%以上，新种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种植后倾斜度不超过5度，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处理好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树穴内黄土不露天且无杂草。

3、植物养护状况：

绿篱、色块整齐，高度控制得当，造型植物形态优美，生长旺盛，无死株、残株，无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裸地、杂草、积水；草花、盆花布置及时，开花率不低于90%，基本无枯叶、残花、花盆清洁、无破损；土壤每年至少科学施肥2次；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明显，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以下。

4、卫生状况：

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末等）能做到随产随清；绿篱、树穴平时实行12小时动态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18小时保洁。

5、其它：

基本无人为损坏，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挂牌、架线现象；树下距树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管理制度落实，有养护管理台帐，养护人员穿着有反光条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有防台措施、应急预案，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附件3**

**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台建规（2006）428号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用于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各级绿地的养护管理。

**2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2.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2.1.1 修剪

2.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需要和设计要求，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2.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2.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2.1.1.5 修剪时期

2.1.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1.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树种的修剪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2.1.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树种的修剪宜于早春进行。

2.1.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1.1.6 乔木修剪

2.1.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能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2.1.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自然式种植除外。

2.1.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2.1.1.6.4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道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2.1.1.7 灌木修剪

2.1.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1.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2.1.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2.1.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2.1.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2.1.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2.1.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2.1.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2.1.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为控制树木高度，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内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2.1.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2.1.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2.1.1.8.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到一定高度后适当回缩。（道路分隔带色块高度以不阻挡行车视线为限。）

2.1.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2.1.1.9 藤木修剪

2.1.1.9.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牵引至吸附墙体，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1.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2.1.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2.1.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2.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2.1.2 灌水、排涝

2.1.2.1 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灌， 促其正常生长。浇灌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

2.1.2.2 浇灌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2.1.2.3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2.1.2.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2.1.2.5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2.1.3 中耕除草

2.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1.3.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2.1.3.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先试验，再应用。

2.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2.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压实，并平整场地。

2.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2.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乔木胸径 15cm 以下的，每年每 3cm 胸径应施堆肥1.0kg，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年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0-2.0 kg，树木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2.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埯，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2.1.5 更新、调整和伐树

2.1.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2.1.5.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2.1.5.2.2 更新树种。

2.1.5.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2.1.5.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

2.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及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2.1.6 病虫害防治

2.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2.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2.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2.1.6.4 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2.1.6.4.1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2.1.6.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2.1.6.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严禁使用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杀虫脒、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明令禁止化学农药。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对梅、桃、李、樱花、榔榆、榉树、忌用氧化乐果防治。）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2.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2.1.7 防寒

2.1.7.1 加强肥水管理，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

2.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2.1.8 防台风

2.1.8.1 及时接听收看台风预报，密切注意台风动向。

2.1.8.2 做好防台预案，成立抢险突击队，备足防台物资。

2.1.8.3 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2.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2.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2.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2.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2.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2.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2.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2.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2.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2.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2.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2.3.2 修剪

2.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不大于草高的 1/3。冷季型草坪（如高羊茅等）生长季宜控制在 8cm，休眠期宜控制在10-12cm；暖季型草坪生长季宜控制在 4-6cm，休眠期控制在 4cm。

2.3.3 浇水

2.3.3.1 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2.3.4 施肥

2.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2.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g/m2~150g/m2，或施 10g/m2尿素或 10g/m2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时期，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g/m2~15g/m2。暖季型草，如马尼拉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g/m2尿素。

2.3.4.3 草坪施肥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2.3.5 除杂草、补植

2.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2.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2.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2.3.5.5 3 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2.3.6 病虫害防治

2.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3.6.2 草坪化学防治应在 4 月下旬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2.3.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斜纹夜蛾、草地螟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可用挨打、灭扫利等农药进行防治。

2.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2.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2.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2.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2.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2.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淡竹、玉竹、孝顺竹、雷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2.5.2 间伐修剪

2.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按照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生，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以上，5 度竹占 15％左右。

2.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2.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2.5.3 施肥

2.5.3.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4:2:4 为宜。宜于早春 3 月和 11 月~12 月施肥。

2.5.3.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2.5.4 浇灌

2.5.4.1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左右）浇足（俗称催笋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灌，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足（俗称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2.5.5 管理

2.5.5.1 竹林每经过 3 年~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2.5.5.2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2.5.6 病虫害防治

2.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2.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2.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2.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2.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 月~5 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2.5.6.4.2 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2.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2.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2.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2.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2.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2.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2.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2.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2.7.1 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2.7.2 古树生长各项环境指标控制范围。

2.7.2.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

2.7.2.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g/cm3。

2.7.2.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以 15%~17%为宜。

2.7.2.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 5:3:1 左右。

2.7.2.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 15℃~29℃之间。

2.7.2.6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

2.7.2.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

2.7.2.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2.7.3 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关系。

2.7.3.1 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2.7.3.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榆树，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2.7.3.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2.7.4 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2.7.5 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2.7.6 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2.7.7 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2.7.8 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2.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2.7.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2.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2.7.12 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2.7.13 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

2.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2.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报请市建设规划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1.2.2 叶、枝、干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②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基本无灰尘；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含 5％，下同)。④无明显枯枝、死枝、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⑤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⑥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含 1 头，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2％以下；⑦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3.1.2.3 行道树无缺株。

3.1.2.4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9％；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次数：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次以上；无病虫害。

3.1.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1.4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3.1.5 假山、亭、廊、园路、牌饰、井盖和电器设施等园林设施完整，保持整洁，及时维护和油饰。

3.1.6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基本无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3.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3.2.2 园林植物

3.2.2.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2.2.2 叶、枝、干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④无明显枯枝、死枝；⑤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⑥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以下；⑦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3.2.2.3 行道树缺株在 l％以下，并适时补种。

3.2.2.4 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次数：暖地型 4 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2.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2.4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3.2.5 假山、亭、廊、园路、牌饰、井盖和电器设施等园林设施完整，基本保持整洁，及时维护和油饰。

3.2.6 无较严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3.3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3.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泥土不明显。

3.3.2 园林植物

3.3.2.1 生长势基本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3.2.2 叶、枝、干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10％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20％以下。④无明显枯枝、死杈：⑤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以下；⑥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 100 平方厘米 3 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5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6％以下；⑦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3.3.2.3 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并适时补种。

3.3.2.4 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5％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次数：暖地型 2 次以上，冷地型 6 次以上。

3.3.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3.4 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3.3.5 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3.3.6 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

4 附则

4.1 有关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程的引用而成为本规程的条款，凡注解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程。

4.2 本技术规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台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负责解释。

4.3 术语和定义

4.3.1 乔木

具有一个直立主干的木本植物。

4.3.2 灌木

没有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

4.3.3 藤本

是一类需要其他植物或岩石或特殊地上物支撑、扶摇而上，以获得阳

光的攀援植物。

4.3.4 花卉

凡是有一定的观赏价值，特别是花朵美丽，色彩鲜艳，以观花为主以

及根、茎、叶等具有观赏价值的草本或木本植物，统称为花卉。

4.3.5 地被植物

是指用于覆盖地面、防止水土流失，能吸附尘土、净化空气、减弱噪音、消除污染并具有一定观赏和经济价值的植物。

4.3.6 草坪

即草皮植被，通常是指以禾本科草或其他质地纤细的植被为覆盖，并以它们大量的根或匍匐茎充满土壤表层的地被，是由草坪草的地上部分以及根系和表土层构成的整体。

4.3.7 树冠

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4.3.8 花蕾期

植物从花芽萌动到开花前的时期。

4.3.9 叶芽

形状较瘦小，先端尖，能发育成枝和叶的芽。

4.3.10 花芽

形状较肥大，略呈圆形，能发育成花或花序的芽。

4.3.11 不定芽

在枝条上没有固定位置，重剪或受刺激后会大量萌发的芽。

4.3.12 生长势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4.3.13 行道树

栽植在道路两旁，并构成街景的树木。

4.3.14 古树名木

树龄达百年以上或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以及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4.3.15 分枝点

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4.3.16 主干

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4.3.17 主枝

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4.3.18 侧枝

自主枝生出的较小枝条。

4.3.19 小侧枝

自侧枝上生出的较小枝条。

4.3.20 春梢

初春至夏初萌发的枝条。

4.3.21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

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4.3.22 整形修剪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4.3.23 冬季修剪

自秋冬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4.3.24 夏季修剪

在夏季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4.3.25 伤流

树木因修剪或其它创伤，造成伤口处流出大量树液的现象。

4.3.26 短截

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4.3.27 回缩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4.3.28 疏枝

将树木贴近着生部或地面的枝条剪除的修剪方法。

4.3.29 摘心、剪梢

将树木枝条剪去顶尖幼嫩部分的修剪方法。

4.3.30 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4.3.31 基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前，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的肥料，多为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4.3.32 追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后，为弥补植物所需各种营养元素的不足而追加施用的肥料。

4.3.33 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的过程。

4.3.34 人工防治病虫害

针对不同病虫害所采取的人工防治方法。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摘除卵块虫包、刷除虫卵、刺杀蛀干害虫以及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等措施。

4.3.35 除草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4.3.36 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引水浇灌的措施。

4.3.37 排涝

排除绿地中多余积水的过程。

4.3.38 冠下缘线

由同一道路中每株行道树树冠底部缘线形成的线条。

4.3.39 黄土不露天

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4.3.40 分级养护管理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等三个等级。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责任区块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标项一：天台县新城区块绿地养护区块一。**

养护地点及范围：包括三茅溪右岸绿地（寒山桥-人武部）绿化面积44068㎡，铺装面积15021㎡，行道树199株；龙湾旁绿地（靠近高速桥下）绿化面积3400㎡，铺装面积1700㎡；溪林春天围墙外（靠三茅溪）绿化面积1930㎡；溪林路两侧绿化绿化面积10230㎡，铺装面积4000㎡，行道树66株；天台山西路（始丰二桥-客运中心）绿化面积12243㎡，行道树105株；济公广场绿地绿化面积2293㎡，铺装面积4420㎡；济公大道中间及两侧机非隔离带（新城广场红绿灯-科山）绿化面积20120㎡，行道树244株；新城小广场绿化面积1900㎡；新城商业街10942㎡；新府路行道树128株；东河路行道树22株；福民路行道树130株；万象路行道树39株；法华路（东南起玉龙路口，西北至广安路）绿化面积8737㎡，行道树335株；宝通路行道树38株；天元东街行道树183株；天元西街行道树149株；汇泉东街行道树21株；汇泉西街行道树39株；玉龙路（天台山路口-新104线）绿化面积6000㎡，行道树601株；悦溪里公园绿化面积23005㎡，行道树113株；高速出口四周绿地绿化面积43350㎡；和合公园绿地绿化面积28765㎡；高速出口至大户丁红绿灯处机非隔离带绿化面积854㎡；寒山桥-天台山西路行道树34株；龙湾小区与龙禧小区中间小路行道树50株；百福路行道树绿化面积282㎡，行道树23株；九龙大道与法华路交叉口绿地（义乌小商品前）绿化面积80㎡。绿化总面积218199㎡，铺装总面积25141㎡，总行道树2519株。

**标项二：天台县新城区块绿地养护区块二。**

养护地点及范围：包括唐兴大道（玉龙路-丽泽大道）绿化面积34236㎡，行道树541株；英才路（东起唐兴大道，西至山脚）绿化面积2950㎡，行道树128株；人民医院周边绿化绿化面积3548㎡；康宁路（济公大道-云锦路）绿化面积4240㎡，行道树218株；康宁路生态停车场绿化面积4838㎡；九龙大道（天台山路-104国道）绿化面积23738㎡，行道树562株；和合路（法华路-站前大道）绿化面积12758㎡，行道树601株；杨柳河坑绿地绿化面积40233㎡；丽泽湖公园绿化面积79388㎡；环卫基地前道路行道树66株；始丰小学正大门前道路行道树78株；九龙大道与天元东街之间小路行道树36株；始丰小学与始丰幼儿园之间小路行道树35株；党校路行道树89株；党校路与安泰路之间小路行道树60株；前沈路行道树57株；新蔡路行道树65株；安泰路行道树86株；云锦路（东起和合路，西至62省道）绿化面积6289㎡，行道树397株；广安路行道树299株。绿化总面积212218㎡，总行道树3318株。

**二 、养护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要求**

（一）管养期内，养护管理单位应按照《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1、绿地内大树的支撑良好、养护完善、成活率高，有较好的保护措施。

2、针对病虫害的生长发育特征，在全年各个季节做好监测工作，贯彻“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常年无病虫害发生。

3、定期施肥：初冬至翌年早春植物萌芽时全面施越冬肥一次，一年内施肥不能少于3次（其中至少一次施有机肥）；生长季节要追肥，保证植株生长发育的良好势头，对于草坪应经常喷施叶面肥。

4、适时浇水：保证高温季节不缺水，适时进行叶面喷施，保证植物生长能够获得足够的水分。

5、草坪管养：草坪生长旺盛，高度适宜，适时梯次修剪，避免大面积草色枯黄；有较好平整度，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覆盖率达到99%，杂草控制在5％以内，每次割草作业不得积压废草，必须当日清理。

6、灌木和花卉管养：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花坛轮廓美，无残缺、死株，绿篱无断层，经常除草、松土、施肥和浇水（对于新种苗木更需注意），清理死株和补植相结合，积极防治病虫害。时令草花更换由甲方负责，养护由乙方负责。

7、乔木管养：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修剪适度，无死株、缺株；无枯枝残叶，保持树干整洁，无顶栓、捆绑、广告，景观效果良好；保持树池清洁，无垃圾杂物、徒长枝；无病虫害；植物冬季保暖措施由乙方负责实施。

8、园路管理：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9、环境卫生：生活垃圾由环卫处负责打扫，其他绿地修剪、杂草拔除、枯死枝、石砾砖块、废土废渣清理等卫生保洁工作由乙方负责。要求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横幅、广告牌等张挂物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及时清理绿化带中高于侧石顶面的废土废渣；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10、绿地维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及时修正歪斜的侧石、花坛等，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加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期限内恢复原状；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现象。

11、保护监管：要求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安排专人全天候巡回管护、防止人为破坏，保证其完好、整洁。如有损坏或被偷窃，乙方应及时进行修补，要防止外来车辆进入绿地。

12、投诉处理：绿地精细化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到养护范围内无信访投诉。

13、台风季节和冬季要做好绿地防护措施及做好抗旱工作，要求特别做好防台支撑和台风过后恢复工作，台风过后一天内要做好恢复原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二天。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绿地苗木损毁的，要在灾后一日之内上报甲方核实。

14、乙方应做好养护工人的安全措施，要求按章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理。

15、及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有关养护事务，未完成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6、树木养护管理时，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造成树木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认真养护好南方植物，如造成死亡的，考虑到其养护的特殊性，乙方按死亡时苗木市场价的30％赔偿。

17、乙方必须履行以上管理要求，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乙方在每次除虫、施肥、整形修剪、除草等前后须通知甲方鉴证、验收，甲方做好记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二）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无条件认真做好管养工作。

（三）管养期内，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苗木及设施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到位并赔偿损失。

（四）管养期内，一切安全责任（包括因台风、大雨、高空作业等造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8、乙方可根据本项目的工作特点，按照“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原则，自行派遣劳务用工，自行安排绿化养护作业，自行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19、乙方每季度对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如临时有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应急工作。

20、按要求配好管理人员，确保工作质量，如果出现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若甲方提出任何需要整改的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乙方也可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绿地日常养护人员不少于1人，要求记录每天工作内容，做好养护日志和巡查台账，对每日巡查所发现的问题做出详细的记录和处置方案。乙方每周一需向甲方提供本周的养护工作计划，包括养护地点、养护内容、养护工作量等。

21、各类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损坏，由乙方自行更换。

22、乙方在被委托期间，必须给机动车设备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给每名绿化养护工人、驾驶员及单位管理人员买好人身保险，如发生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所使用的绿化养护工作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状况适应绿化养护作业需要，上岗前应进行业务培训。如出现用工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3、在绿化养护作业工程中出现伤亡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如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甲方将停发当季绿化养护金额，并扣除相应金额（每伤1人事故扣5000元，每死亡1人扣2万元以此类推），如乙方妥善处理事故，甲方将按时发放绿化养护金额；如遇突发事件，由于乙方处理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必须在天台有自己的办公地点，用于设备存放和人员常驻，且24小时内保证人员齐备、设备满足。

25、甲方每月不定期巡查乙方的办公地点，对项目人员和养护设备进行核查。如发现项目人员或养护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发现1次扣除当月5%养护费，发现2次扣除当月8%养护费，发现3次扣除当月100%养护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6、甲方发布养护任务（洒水、除草、修剪等），乙方需在3日内完成，逾期1次扣除当月5%养护费，逾期2次扣除当月8%养护费，逾期3次扣除当月100%养护费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其他约定**

1、因甲方要求部分苗木如需调整，或部分苗木原木已死亡需补植的苗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养护期内甲方对发包范围进行局部绿化提升改造，改造后交由乙方养护且不另加养护费用，但乙方需精心养护，按养护要求确保苗木成活率。

2、乙方在管养期内因管理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和公共园林小品、设施的损坏，应无条件进行补植和维修。绿地内现有的乔灌木和地被植物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挖掘。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外部原因造成景观、绿地破坏和损坏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和举报。

4、乙方必须按照《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及相关的规定要求，中标后一个星期内必须配备好养护设备（配置洒水车1辆、草坪机2台及以上、绿篱机2台及以上、打药机2台及以上、高枝剪2台及以上、油锯2台及以上、发电机2台及以上，及其他养护设备）并到园林绿化养护中心备案，养护设备合法合规。

5、乙方必须确保园林绿化养护人员着装上岗，工作服由乙方自己负责；养护人员年龄要求在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内，女55周岁以内。

6、如遇政府行为需增减绿地面积，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实际绿地面积计算养护费（单价同中标价）。

7、如遇突发事件，乙方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无条件做好相关事项。

8、乙方接收绿地养护前对绿地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未提出异议接收后出现的相关问题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督查考核办法**

甲方按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成立督查考核小组，严格按照《天台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绿化养护考核表》对乙方的管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甲方对绿地养护管理实施考核，实行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采取日常考核和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对绿化养护实行全方位监督。对达不到考核标准要求的，乙方一旦接到督查组的意见，必须立即做出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及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甲方将按照考核标准予以经济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管养承包期限为三年。

**六、付款方式**

在养护管理期间，甲方每月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若干次。检查人员根据“绿化养护考核表”评分，每月计算出平均得分（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得分85分以上为优，得分80～84分为良，得分75～79分为合格，得分70～74分为基本合格，得分69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度平均得分85分及85分以上给付当月100%养护费，月度平均得分84～70分时，以月度平均得分85分为基点，每减少１分扣除当月2%养护费（若得分84分时，扣除当月2%养护费；若得分83分时，扣除当月4%养护费……），月度平均得分69分及69分以下扣除当月100%养护费。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次月付款），付款时扣除其它费用（1、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2、对甲方交代的其他养护事宜或在上一次检查已指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的；3、未做好抗旱工作，台风季节和冬季未做好防护措施的；4、发现擅自挖掘占用绿地未及时上报和制止的；5、乙方擅自挖掘绿地内的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的；6、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而影响整体效果的）。

**说明：本章所有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适用于天台县2025-2028年度始丰区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标项一、标项二）公开招标文件的评标。**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60分，价格得分4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服务响应方案、投标人情况介绍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2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技术评定分值为60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1 | 员工队伍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在本单位缴满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专业人员：具有绿化工证书的，每提供一名的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及近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员工招聘、培训、管理、配置及职责分工、稳定措施等计划和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综合计分，优：3分；良：2.9-2分；一般：1.9-0分。 | | 10分 |
| 2 | 安全管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计分，优：4分；良：3.9-2分；一般：1.9-0分。 | | 4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意外事故应急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综合计分，优：4分；良：3.9-2分；一般：1.9-0分。 | | 4分 |
| 3 | 养护方案 | 分析绿地的实际现状、总结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综合养护方案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重点阐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优：4分；良：3.9-2分；一般：1.9-0分。 | | 5分 |
| 4 | 应急保障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针对防汛抗台(1分)、防雪抗冻(1分)、重大活动和节日(1分)、重要检查(1分)、疫情卫生(1分)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有重点的保障区域，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落实相关机械车辆，优：4分；良：3.9-2分；一般：1.9-0分。 | | 4分 |
| 5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其他优惠条件等情况进行评分，优：3分；良：2.9-2分；一般：1.9-0分。 | | 3分 |
| 6 | 投诉处理 | 根据投标人的投诉处理方法、机制、投诉处理的资源配置及针对投诉后的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0-4分） | | 4分 |
| 7 | 企业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1 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承包过单个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业绩，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4分 |
| 8 | 作业设备拥有情况 | 1、投标人自有洒水车1辆得4分，非自有租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相关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和实物彩色图片，如非自有还需提供对应服务期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服务期），未提供不得分（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为投标人全称）。 | 4分 |
| 2、投标人自有草坪机1台得2分，2台得4分，非自有租赁的1台得1分，2台得2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3、投标人自有绿篱机1台得2分，2台得4分，非自有租赁的1台得1分，2台得2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4、投标人自有打药机1台得2分，2台得4分，非自有租赁的1台得1分，2台得2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5、投标人自有高枝剪1台得2分，2台得4分，非自有租赁的1台得1分，2台得2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6、投标人自有轻型自卸货车1辆得2分，非自有租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③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A、投标函、报价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B、服务期限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1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40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③评标委员会评审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计算或结转差错、笔误，每发现一处报价得分扣0.3分。如因一处差错引起的连锁差错，只按一处差错扣分。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2.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项的投标，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项。评标先评第一标项，再评第二标项。投标人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参与后续标项的投标，但将不会被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